

法官职业化建设 指导与研究

GUIDANCE AND RESEARCH ON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2005年·第2辑
(总第6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 李 克 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研究与探讨

法官素质与法学教育

中国大法官

郑天翔与法官教育培训

域外瞭望

法国司法官培训制度概述

法官人物

法律的实践理性与法官培训模式

经验介绍

开展“一个素质、三个能力”轮训 全面整体提升法官审判业务素质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职业化建设 指导与研究

GUIDANCE AND RESEARCH ON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2005年·第2辑
(总第6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 李 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2005 年. 第 2 辑: 总第 6 辑/李克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217-261-6

I. 法… II. 李… III. 法官-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7260 号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2005 年第 2 辑 (总第 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主编 李 克

责任编辑 张维炜 李家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61-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 克

副主任 岑安邦 宋建朝 刘贵祥 杜万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旭	王希伦	王建新	王松志	王继平
付向波	冯 跃	刘文义	刘永忠	孙 彪
孙振民	朱志光	朱宝永	朱德民	池寒冰
许达雄	吴秋霞	张其富	张春学	李 军
李 勇	李晓峰	杨卫栋	杨丽萍	辛凤仁
连丹波	陈海光	屈建国	郑楚云	俞新尧
唐信福	徐 安	徐祖斌	郭羊成	顾伟强
梁海峰	黄光友	黄国强	龚稼立	彭方明
董文濮	翟晶敏			

目 录

政策指导

- 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曹建明 (1)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奋力开创人民
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鄂湘 (9)
-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
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克 (24)

研究与探讨

- 法官素质与法学教育 苏力 (43)
- 法官教育研究 王晨光 (55)
- 法官培训内容初探 陈全国 王蓓华 (66)
- 司法能力之基本内涵与培育路径 高少勇 (78)
- 法官资质的制度性保障
——论我国预备法官培训制度的
建构 张俊斌 王莉 (91)
- 论我国法官培训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以体制和机制为对象 宋克宁 (101)
- 法律、法官、法院与法官培训保障机制的
重构 熊正良 李泽珍 周长林 (113)
- 现代法官培训与法官教法官模式构思 ... 李颖 刘坤 (123)

中国大法官

郑天翔与法官教育培训 李家军 (133)

域外瞭望

法国司法官培训制度概述 曹三明 (140)

日本法曹之养成 王 娟 (146)

美国法官培训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刘 流 刘韶华 (153)

澳大利亚法官培训制度 陆锦彪 (161)

德国案例分析方法介绍

——归入法和关系分析法

..... 尤翰林 著 王晓芳 编译 (171)

法官人物

法律的实践理性与法官培训模式 吕忠梅 (182)

经验介绍

开展“一个素养、三个能力”轮训 全面整体提升

法官审判业务素质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干部培训处 (195)

大力加强“三条主线”建设 不断提高培训

规范化程度和培训水平 山东省法官培训学院 (200)

强化法官教育培训 提高司法工作

水平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7)

多层次多角度加大培训力度 全面推进法官

职业素质建设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2)

CONTENTS

POLICY GUIDANCE

- Speech at the Fourth National Cour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orking Conference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Conference Cao Jianming (1)
- Guided by Scientific Development Concept, to Strive
to Create a New Situation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eople's Court
—Speech at the Fourth National Cour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orking Conference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Conference Wan Exiang (9)
- To Completely Implement Scientific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Further Create a New
Situation in People's Court Personnel
Management LiKe (24)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 Judges' Qualities and Legal Education SuLi (43)
- Research on Judges' Education Wang Chenguang (55)
- A Tentative Exploration on the Contents of
Judges' Training Chen Quanguo and Wang Beihua (66)
- The Fundamental Connotation and the Training Channel
of Judicial Ability Gao Shaoyong (78)
- The Systematical Guarantee of Judges' Intelligence
—On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Reserve Judge Training Zhang Junbin and Wang li (91)
- On Defects and Perfection of China's
Judge Training System Song Kening (101)

Law, Judge, Court and the Reestablishment of
Judge Training Guarantee Mechanism

..... Xiong Zhengliang, Li Zezhen and Zhou Changlin (113)

Modern Judge Training and Conception on the
Mode of Judges teaching

Judges Li Ying and Liu Kun (123)

HONORABLE JUSTICES OF CHINA

Zheng Tianxiang and Judg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i Jiajun (133)

OVERSEAS OUTLOOK

Brief Introduction to Judge Training System

in France Cao Sanming (140)

Cultivation of Jurists in Japan Wang Juan (146)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Judge

Training Institution

in U. S. A Liu Liu and Liu Shaohua (153)

The Judge Training System in Australia Lu Jinbiao (161)

Introduction to Case Analysis method in Germany

—Assumption Technique and Relation Technique

..... Written by Hinrich Juliu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Wang Xiaofang (171)

JUDGES

Legal Practice Ration and Judge Training

mode Lu Zhongmei (182)

EXPERIENCES INTRODUCTION

政策指导

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曹建明*

(2006年2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同志们：

新春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暨队伍建设座谈会，研究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的措施和意见，这充分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队伍建设、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此，我代表肖扬院长，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法院政工部门和教育培训战线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

过去的一年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要求，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队伍为保障、以改革为动力，切实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在队伍建设方面，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不断深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宋鱼水、金桂兰、蒋庆等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在全社会广为传颂，有力弘扬了司法正气，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社会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着眼于人才总量的增长和人才素质的提高，开展远程学历教育，加大了对西部地区法官特别是基层一线法官的培训力度，有效提高了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司法能力，推进了“人才强院”战略的实施。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要求，在全面提高法官队伍政治素质、人员结构、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各项部署的重要一年。在新的一年里，人民法院

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十分繁重。各级法院领导和政治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局面。

关于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的有关情况、具体任务和要求，李克和鄂湘同志将在工作报告中作进一步总结、回顾和部署。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是指导包括人民法院工作在内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实现人民法院事业的长远发展，核心是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等各项工作。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中，要牢牢把握以下四个重点：

1. 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灵魂。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必须紧紧扣住以人为本这一核心，按照尊重人、爱护人、团结人、培养人、激励人的工作思路，充分体现人在队伍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政治工作模式。首先，要教育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时刻牢记权力的根本来源和性质，时刻牢记工作的根本宗旨和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掌好审判权，平等保护不同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其次，在队伍管理中也要体现以人为本，要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标准，建立竞争、公开、民主的选人用人机制，从多方面为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2. 坚持全面发展

人民审判事业的全面发展，离不开法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法官职业是专门行使国家审判权的职业，肩负着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神圣职责。职业的特殊性要求法官必须具有崇高的职业思想、公正的职业意识、娴熟的职业技能、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完美的职业形象。法官不但要精通法律，还要懂得人

生哲学，懂得社会学、经济学，知识渊博、阅历丰富；不但要一身正气、光明磊落，也要具有不凡的智慧，掌握高超的审判技巧和艺术，品行高尚、技艺娴熟；不但要树立社会主义司法理念，还要有长期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能够明辨善恶、公断是非、伸张正义。法官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人，是德才兼备、品行兼优的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必须要着眼于法官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努力将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教育、职业技能培养、社会阅历的磨炼等有效结合起来，通过专项整改、体制改革、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措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3. 坚持协调发展

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的发展不仅与审判工作、法院改革等存在协调、配合的关系，其自身也有一个协调发展的问題。近年来，我们采取了东西部法官对口交流、挂职锻炼、互相支援等诸多方式方法解决发展不协调的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后要探索设立人才预警机制、强化培训、增加法官后备力量储备等多种方式，合理配置现有人力资源，着力解决法院人才分布不均、部分地区法官断档、审判力量不足、法院人员流失、法官培训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努力做到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在不同地区和在上下级法院间的协调发展，积极为审判工作服务，为司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最终实现创造条件。

4. 坚持可持续发展

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要做到可持续发展，必须在改革创新和人才建设两个方面下功夫。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切实落实“二五改革纲要”，确保法院改革向纵深推进。我们既要立足当前提出解决措施，更要着眼长远抓好改革，特别要针对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内设机构设置改革、法官职务保障制度改革等重大问题，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尽早启动，扎实推进；要完善用人制度，把增补的编制切实用到审判岗位上、用到符合条件的人身上，解决一些地方法官“断层”问题；要不断创新法院组织人事工作手段，善于借助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的效率和水平；要尽快公布和实施《2006~2010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完善适应审判工作所需要的教育培训体制和培训模式，进一步增强培训效果，落实培训、考核、使用三位一体的教育培训激励、约束制度。同时，要高度

重视法院人才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人才建设作为今后人民法院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按照“人才强院”的思想,千方百计地发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在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中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还必须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充分考虑地区的发展差异、审级不同等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有重点、有步骤地采取措施,更快更好地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是党和人民的要求,也是做好法院工作的基础和组织保证。全国法院要始终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

1.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思想政治建设是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任何时候都只能加强,不能减弱。要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公正司法教育。当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在全国法院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好这一教育,首先要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意义。没有先进的法治理念,就没有先进的司法行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结晶,是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积累和司法客观规律的反映。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审判工作的先导,更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国法院要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和开展好教育活动。一是要把教育活动与深入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指导方针结合起来,引导法官在思想上理解、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和要求,在司法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二是要把教育活动与做好审判工作结合起来,与规范司法行为结合起来,引导法官在审判、调解、执行中,准确地理解与适用法律,确保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要把教育活动与加强司法宣传结合起来,通过审判案件向全社会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要丰富载体,讲求实效。通过集中学习动

员，统一思想，形成共识；通过典型示范、案例研讨等方式，让理念教育深入人心；通过审判质量和审判水平的提高，评价和检验教育活动的效果。

2. 切实注重领导班子建设

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是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院队伍建设得以推进的关键。要按照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团结协作的要求，切实抓好法院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要建立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每年进行政治轮训的制度，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实际，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上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法院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规定，加大对下级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的协管力度。今年，一些法院领导班子将作中期调整和换届准备。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地方党委的沟通协商，积极提出领导班子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协助地方党委，参与考察工作，严格把好任职资格条件关，真正把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业务、年富力强、符合《法官法》规定条件的人选拔到法院领导岗位，特别要选好、配强“一把手”。

3. 继续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

实践证明，法官职业化建设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措施。各级法院要根据《二五改革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和安排，统一思想、统一领导、统一行动，态度积极、步骤稳妥、不失时机地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一要逐步健全和完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模式，针对各类岗位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录用、培训、考核、晋升、交流等办法；二要按照审判工作要求，研究各类人员的配备比例，实现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三要严把法官的职业准入关，制定法官遴选方案，提高法官遴选质量；四要建立适合法院工作特点的培训考核制度，以提高法官的职业能力和司法水平为重点，实施法官任职前培训和其他各类法官培训；五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保障法官权利的若干规定》，建立法官津贴制度等职业保障措施；六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法官助理试点，完善书记员管理机制；七要认真分析执行体制与工作体制、审判组织与审判机构等改革任务，研究制定有关组织机构和人员的配置与调整方案，重点做好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死刑案件开庭审理的人才准备工作。

4. 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要加强对法官的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对法院领导班子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力度，加强纪律教育，改进审判作风。当前，一是要抓各项制度的落实。以落实《法官行为规范》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端正司法思想，改进司法作风，把“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引向深入。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队伍管理的制度体系。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院队伍发生的主要问题，查找原因、分析漏洞，按照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原则，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逐步形成纪律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三是要高度重视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要本着对每一位法官和工作人员负责的态度，对维护司法权威和法院形象负责的态度，继续完善“不愿为”的自律机制、“不敢为”的惩戒机制、“不能为”的防范机制等一套保证司法廉洁的制度体系。要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建立科学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条件和土壤。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清除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5. 大力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基层人民法院是整个法院工作的根基，队伍建设的重心要向基层倾斜，全面提高基层法官的整体素质和公正司法水平。一要根据法官法的规定，严把基层法院进人关，积极研究基层审判力量不足甚至法官“断档”问题的解决措施，把增加的编制主要用于基层法院引进急需的审判人才，有计划地从高校法律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中考录优秀学生充实到基层，解决基层人才短缺问题。二要加大对基层法官培训的扶持力度，保证培训经费和培训时间，抓好基层法院院长和基层法官轮训工作。三要把党的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在健全组织和创新工作方式、活动载体上下功夫，激发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活力；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党员法官的先锋模范作用。四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努力改善基层法院的物质待遇和办公条件，关心他们的困难和疾苦，稳定基层法院队伍。

三、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方向和目标，认真制定和落实教育培训五年规划

《2001~2005年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确定的任务已经圆满完成，新一轮的教育培训规划即将实施，各地法院要以此为契机，明确任务要求，把握发展方向，积极推动教育培训工作的创新发展。

1. 服务审判工作实践，提高司法能力

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推动和保障审判工作的开展。必须强调，法官是法院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增强司法能力是法官培训的重点内容。要把司法能力培养贯穿于教育培训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并把司法能力是否得到增强，司法水平是否得到提高，作为衡量教育培训是否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志。今后五年，除了要结合实际继续下大力气抓好法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教育培训外，在业务素质教育培训方面，要按照提高法官驾驭庭审、诉讼调解、适用法律和文书制作能力的要求，科学、规范地实施各类法官培训。要改进和丰富培训方式、培训手段，使教育培训工作不断适应变化发展着的工作实际。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具体目标、工作方法，并适时组织司法能力培训考核。在重点开展法官培训的同时，也要重视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立足本职、服务审判的能力，保证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2. 服务队伍建设需要，努力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要把教育培训与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在推进法院队伍建设进程中的作用。根据队伍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要求，培训的重点一是加强基层培训。在培训名额的分配使用和培训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基层法院倾斜，建立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二是重视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重点抓好专家型法官和高素质审判管理人才两支队伍。对具有培养潜力的优秀法官和优秀中青年领导干部、后备干部，要采取到国家法官学院进行系统培训，到国外著名大学和法院学习、培训，到不同审级法院交流锻炼，鼓励开展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等方式，进行专门培训，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同时，还要加强其他专门人才的培训，提高司法政务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重点培训一批思想政治工作、行政事务管理和人才资源管理等高级司法政务管理人才。

3. 服务法院改革发展，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

今后五年，我们要着眼于法院的改革和发展，努力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长期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加快形成有利于教育培训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一是要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加强领导，注重调动中、基层法院抓教育培训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各级法院院长亲自抓，主管领导牵头，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各司其职，业务、计财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注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在继承传统培训方式的基础上，深化教学改革，改进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在校培训与岗位练兵相结合等方式，不断优化教育培训的实际效果。三是要强化培训效力。规范各类教育培训的考核制度，将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优、任用和晋升的依据之一，未经法官任职前培训的，不得任命为法官；未经晋级培训的，不得晋升高级法官。四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推行“法官教法官”的教学模式，鼓励具有较高法学理论功底、审判实践经验和教学授课能力的法官定期到培训机构任教。选派专职教师到审判部门参与办案。五是要加大教育培训的投入。重点是国家法官学院二期工程和省级法官培训机构建设。各级法院要积极筹措教育培训经费，保证教育培训经费能够按需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教育培训经费的落实，提高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效益。

同志们，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大有可为。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进一步开创法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局面，为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工作指导方针，实现“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促进审判工作和法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奋力开创人民 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第四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暨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鄂湘*

(2006年2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大法官、最高人
民法院副院长。

同志们：

这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是继1990年、1994年、2000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其主要任务和目的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的要求，全面总结“十五”期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分析并解决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矛盾，讨论《2006~2010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修改完善《法官培训条例》，为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奠定扎实基础。刚才，建明同志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已就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并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努力开创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发表了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并努力贯彻执行。下面，围绕本次会议主题，我仅就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有关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十五”期间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回顾和总结

2000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是人民法院在新世纪开端面对审判工作新的形势、任务和法院队伍建设发展需要所召开的一次具有历史和战略意义的会议。会议在认真、全面总结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方向，提出了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实现三个历史性、战略性转变的要求，即由学历教育为主向岗位培训为主转变，从应急性、临时